

##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本次会议届次：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本次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本次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为：2023 年 9 月 4 日（星期一）上午 11：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3 年 9 月 4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9 月 4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 年 9 月 4 日 9：  
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  
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的一种表决方式。网络投票包含证券  
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同一表  
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3 年 8 月 23 日（星期三）

## 7、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2023年8月23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新疆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澎湖路33号北新大厦22层公司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表一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计投票提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计投票议案		
1.00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面值、上市地点	√
2.0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
2.03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
2.04	发行数量	√
2.05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
2.06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限售期安排	√
2.07	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	√

2.08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
2.09	决议有效期	√
3.00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3 年—2025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8.00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事项的议案》	√
9.00	《关于设立 2023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	√
10.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11.00	《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议案》	√
12.00	《关于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及整改情况的议案》	√
13.00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房地产业务专项自查报告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
14.00	《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暨本次发行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

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和特别决议事项，关联股东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需在股东大会上对上述关联议案回避表决，且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同时，上述议案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监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 1、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本人亲自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和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的，须持有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法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凡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委托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到会的股东均有权参加。

2、登记时间：2023 年 8 月 29 日 11:00 至 18:00。

3、登记地点：新疆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澎湖路 33 号北新大厦 22 层公司证券部。

###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1。

### 五、其他事项

1、会议材料备于董事会办公室；



- 2、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日十天前提交；
- 3、会期半天，参加现场会议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 4、会议联系方式：新疆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澎湖路 33 号北新大厦  
22 层公司证券部。

邮政编码：830000

电话：0991-6557799 传真：0991-6557788

联系人：顾建民先生

##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 2：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19 日

## 附件 1:

###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307”，投票简称为“北新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议案均为非累计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9月4日9:15—9:25, 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9月4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

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本人）出席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单位）已充分了解本次会议有关审议事项及全部内容，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计投票提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计投票议案						
1.00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面值、上市地点	√				
2.0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				
2.03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				
2.04	发行数量	√				
2.05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				
2.06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限售期安排	√				
2.07	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	√				
2.08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				
2.09	决议有效期	√				
3.00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3年—2025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8.00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事项的议案》	√				
9.00	《关于设立2023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	√				
10.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11.00	《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议案》	√				
12.00	《关于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及整改情况的议案》	√				
13.00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房地产业务专项自查报告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				

14.00	《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暨本次发行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				
-------	---------------------------------------	---	--	--	--	--

注：请在对应的表决项下打“√”表示

(1) 如果委托人未作出表决指示，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决定表决：

可以 不可以

(2) 委托有效期限：

委托人名称（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股

委托人持股性质：国有法人股，社会法人股，境外法人股，自然人股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以上股东参会登记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为有效。委托人为单位的必须加盖单位公章。